

橱柜、衣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橱柜、衣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溪头村 1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衣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 1000 套、衣柜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橱柜 1000 套、衣柜 1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8.7	开工建设时间	2021.5.19		
调试时间	2021.9.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13~2021.10.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p> <p>5、《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p>6、《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洛江)，泉洛环评[2020]表 77 号，2020 年 8 月 7 日)；</p> <p>7、《橱柜、衣柜生产项目检测报告》(HYHJ21101701)，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标准以及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标准如下：

1、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喷漆、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近期(本次验收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外运处置，无外排。

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善后，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即：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氨氮≤45mg/L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执行标准

机加工粉尘和喷漆漆雾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和表4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要求。详见下表：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	1.0
甲苯	15	5	0.4	/	0.6
二甲苯	15	15	0.6	/	0.2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5	40	1.0	/	/
非甲烷总烃	15	50	2.9	8.0	2.0

^a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

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悦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溪头村 106 号,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主要经营范围为门窗、家居、整体衣橱的生产销售。

振悦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 泉洛环评[2020]表 77 号。项目租用泉州鑫欧五金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1600m² 进行生产, 总投资 200 万元, 年产橱柜 1000 套、衣柜 1000 套, 共有员工 12 人, 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夜间无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各工程设施均竣工并投入调试。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林地; 东北侧为江滨混凝土公司; 西北侧为江滨混凝土公司办公楼; 东南侧隔空地为河市镇田边变电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420m 的溪头村。

2.验收项目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 振悦公司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鉴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调试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组织人员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结果, 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21 年 9 月 30 日, 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 根据检测报告, 振悦公司组织技术人员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 租赁建筑面积为 1600m² 的厂房, 年产 1000 套橱柜、1000 套衣柜所建成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21 年 9 月 30 日, 振悦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材料, 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等有关内容进行了现场勘查, 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依据验收检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为 HYHJ21101701 的检测报告。2021 年 10 月 25 日，振悦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第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类，应进行登记管理。振悦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编号 hb3505005000043381001W。

6.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情况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钢结构厂房，租赁面积 1600m ² 。包括原料区、木作加工区、底漆房、面漆房等。	钢结构厂房，租赁面积 1600m ² 。包括原料区、木作加工区、底漆房、面漆房等。	租赁出租方已建厂房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网供给	市政供水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给水系统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双筒布袋除尘器	双筒布袋除尘器	新建
		打磨粉尘	干式打磨除尘柜	干式打磨除尘柜	新建
		喷漆废气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箱+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器+15m 排气筒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箱+UV 光解+活性炭净化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噪声		减振、隔音	设备维护、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新建

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配套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立铣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单轴木工推台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	立式窜动式磨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刨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推台锯	3	3	与环评一致

6	宽带砂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斜口平面刨	1	1	与环评一致
8	排钻机	2	2	与环评一致
9	方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封边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开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木工镂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断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修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双头切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小手钻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小线锯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手动打磨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9	喷枪	2	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期间实际用量		来源
		年用量	日用量	2021.10.13	2021.10.14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多层板	5000 张	16.7张	14张	13张	外购
2	原木材	10 万立方米	333.3立方米	250立方米	280立方米	
3	PU 底漆	0.7 吨	2.3kg	2kg	1.9kg	
4	PU 面漆	0.3 吨	1kg	0.8kg	0.8kg	
5	固化剂	0.25 吨	0.8kg	0.7kg	0.6kg	
6	稀释剂	0.5 吨	1.7kg	1.0kg	1.0kg	
7	热熔胶	0.1 吨	0.3kg	0.2kg	0.2kg	
二、能源消耗						
1	水	194.4t	0.648t	0.3t	0.35t	市政供水
2	电	10 万 kwh	333.3kwh	225kwh	201kwh	市政供电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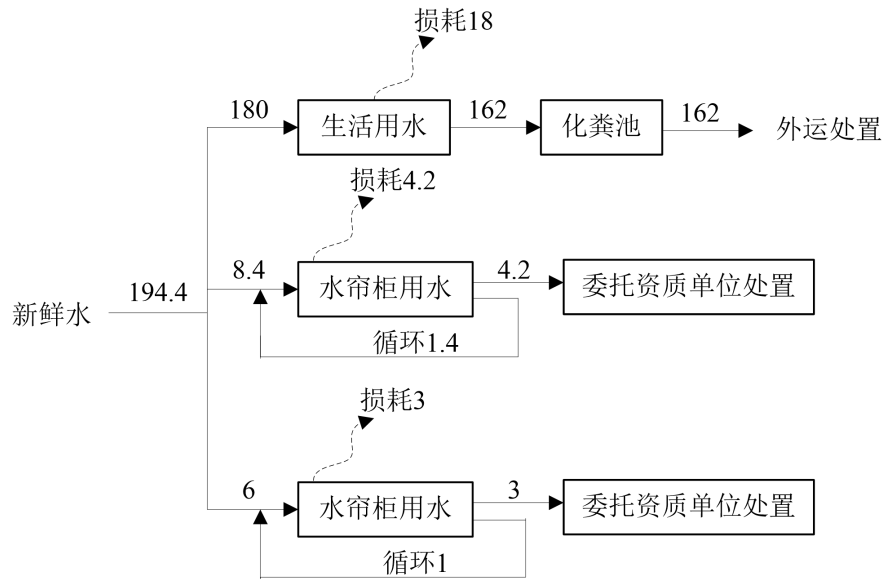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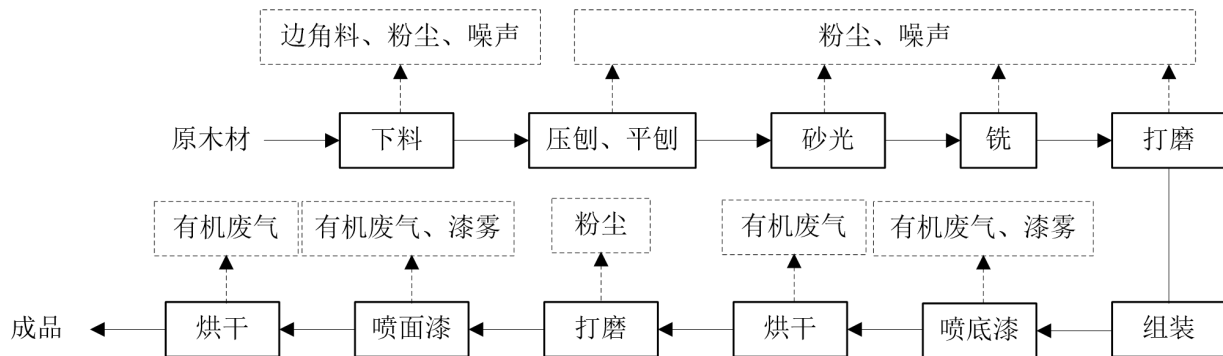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程变化内容说明:

本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重大变化范围内(具体详见表 2-4), 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当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验收期间, 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出租方委托槽罐车外运处置, 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木作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用胶废气以及喷漆工艺废气。

(1) 木作加工粉尘

木料在开料、压刨、平刨、钻孔、铣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木屑粉尘, 建设单位设置双筒布袋除尘器(共计 19 台)收集木屑粉尘, 尾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喷漆工艺废气

项目设封闭式喷漆房, 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进行, 烘干工序使用电能加热,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 与有机废气汇至 1 套风量为 15000m³/h 的“喷淋塔+除雾箱+UV 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打磨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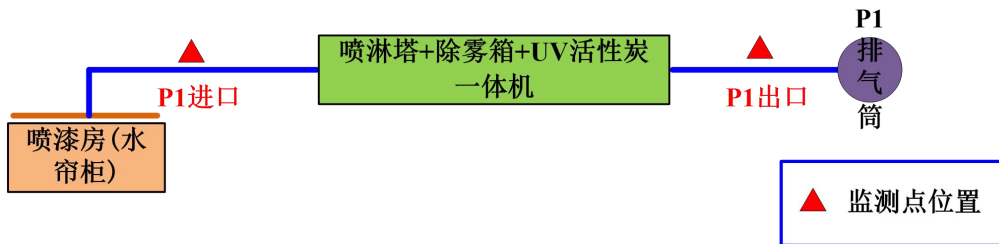
木材打磨工段设置半封闭式打磨房, 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除尘柜”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热熔胶废气

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热熔胶, 常温操作, 未达到热熔胶分解温度, 微量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1 喷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编号	高度(m)	内径(m)	
喷漆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喷淋塔+除雾箱+UV 活性炭一体机	P1	15	0.5	有组织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部、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规范化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3) 原料空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原料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现有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溪头村 106 号，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基本可行。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要求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中环保设施要求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环保工程或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木作加工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木作加工粉尘配套双筒布袋除尘器、打磨区设置“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除雾箱+UV 活性炭一体机”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喷漆废气设置“水帘柜+喷淋塔+除雾箱+UV 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用水。	实际建设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由出租方统一外运，无废水外排。
噪声	减振、隔音	已落实。厂房墙体隔声。
固废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木屑由可回收利用厂家回收。	已落实。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再由其他厂家回收。
	原料空桶由厂家回收。	
	漆渣、打磨除尘柜收集粉尘、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已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厂区设置垃圾桶。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已落实。设置专门环保人员 2 人。
环境风险	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规范建设和管理。	已落实。油漆车间规范化建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洛环评[2020]表 77 号）：

- 1、该项目位于河市镇溪头村 106 号，年产橱柜 1000 套、衣柜 1000 套，具体建设内容和

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洛江区政府 2020 年第一次用地联席会议纪要中拟出让 2019-57-03 号工业用地，符合河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该项目喷漆、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地灌溉；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应配套建设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机加工粉尘和喷漆漆雾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部分未收集的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封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和表 4 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要求。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

6、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

7、确保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8、搞好项目及周围的绿化工作，绿地率达到规划要求。

9、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表 4-2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要求及“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喷漆、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地灌溉；待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喷漆、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出租方由罐车外运处置。
2	应配套建设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已落实。木作加工粉尘配套双筒布袋除尘器、打磨区设置“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
3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已落实。风机等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地面减振。
4	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	已落实。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再由其他厂家回收。
5	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	已落实。排气筒规划化建设。
6	确保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已落实。选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是经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范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P1 进口	3 次/日; 2 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具体监测点 位见图 6-1
	废气治理设施 P1 出口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G1	3 次/日; 2 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厂内监控点 G5			
	厂内监控点 G6			
厂内监控点 G7				

表 6-2 噪声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等效声级	2 天, 昼间 监测 1 次/天
	厂界外 1 米处 ▲2		

备注：噪声监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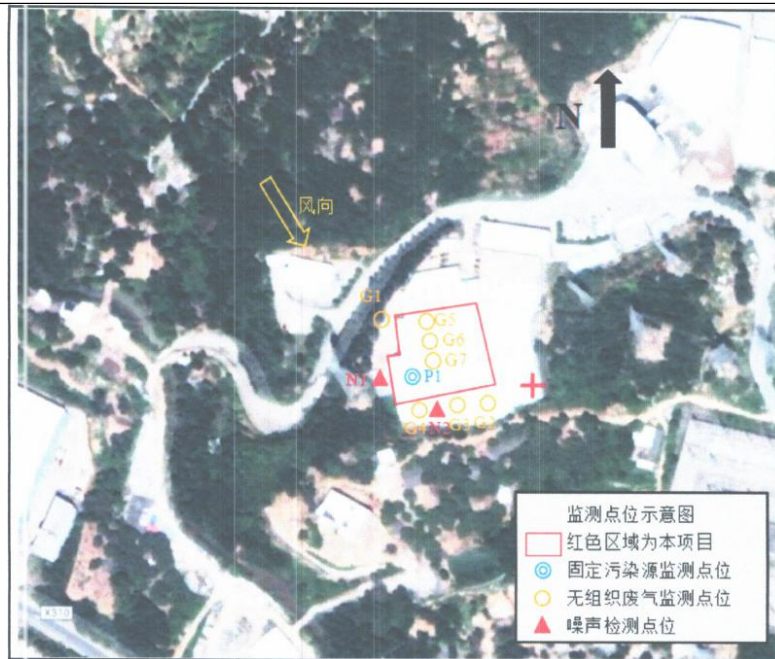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产量(套/a)	实际产量(套/d)	年生产天数	百分比(%)
2021.10.13	橱柜、衣柜	橱柜、衣柜各 1000 套	橱柜 3 套、衣柜 3 套	300	90
2021.10.14			橱柜 3 套、衣柜 3 套	30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喷漆废气中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排气筒高度 15 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h}$ ；甲苯 $\leq 5\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h}$ ；二甲苯 $\leq 15\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4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未收集的喷漆废气以及木作加工粉尘、打磨粉尘。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点为 0.196mg/m^3 ，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3)；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3mg/m^3 ，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mg/m^3)；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83mg/m^3 ，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厂内无组织监控要求。

3、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14 日，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监测点昼间排放噪声值为 56.6~58.7dB(A)，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 dB(A))。本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的橱柜、衣柜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可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经2021年10月13日至10月14日的两天验收监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技术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

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当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验收期间,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出租方委托槽罐车外运处置,无废水外排。

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即: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氨氮≤45mg/L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内容的生产废气包括木作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用胶废气以及喷漆工艺废气。

木作加工粉尘设置双筒布袋除尘器(共计19台)收集,尾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打磨工段设置半封闭式打磨房,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除尘柜”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设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进行,烘干工序使用电能加热,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有机废气汇至1套“喷淋塔+除雾箱+UV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厂内无组织监控要求。各废气达标

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内设隔音墙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达标排放。本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

4、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增加的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已在车间内部标准化建设建筑面积约 2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暂存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再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原料空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已在厂区内规范化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5m^2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漆渣、打磨除尘柜收集的粉尘、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以及废活性炭，再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无随意堆放或丢弃情况，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